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虽已聘任审计机构，但无力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费用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能开展审计相关工作，公司预计无法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京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